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2,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关于子公司购买台湾泰格国际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台湾泰格国际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叶小平回避了表决，一致行动人曹晓春亦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香港泰格购买 CENTRAL CHIEF LIMITED 持有的台湾泰格 25%股权。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炳辉 曾苏 陈智敏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